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龙”“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赵洞天、王天祺

（三）协办人：牛瑞

（四）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五）培训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六）培训人员：赵洞天、牛瑞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重点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等方面进行了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东富龙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等方面具有了更为全面的理解，有助于培训对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的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洞天 王天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